

##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丹主持，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.00元(含税)实施现金分红，剩余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二、会议以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南方试验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监事游丹依法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属地化能力布局、测评能力构建及重要客户黏性提升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南方试验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依法对《关于审议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回避表决，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